**高雄醫學大學畢業生優秀獎項授予要點**

 96.04.04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2671號函公布

 98.02.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 98.03.23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1110號函公布

 98.10.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 98.11.12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66號函公布

101.03.30 一○○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04.18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1100號函公布

101.05.16 一○○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06.08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1437號函公布

102.06.26 一○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.07.17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2021號函公布

103.06.24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1996號函公布

103.12.01 一○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.12.19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27號函公布

104.04.28 一○三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07.16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2242號函公布

104.10.14 一○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16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76號函公布

105.03.28 一○四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5.11 一○五學年度第五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0.18 11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.12.06 高醫學務字第1131104432號函公布

（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）

一、目的：本校以培養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均衡發展之優秀人才為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頒授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。

三、成績採計期間：

(一)學業成績(包含德、智、體): 在學期間採計至該畢業學年度之第一學期，惟醫學院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最後一年臨床實習成績均不列入。

(二) 單項獎:群育、體育及志工服務獎，成績採計至應屆畢業年度3月底前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並優獎：

1.德育：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恪遵校規，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其品格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
2.智育：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班級成績總排名前百分之十者。

3.體育：體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，但未開設體育課程之學系，以其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表現成績計分之，競賽計分標準由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另訂之。

4.群育：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，或參加校內外活動得獎者(不含學術競賽相關活動)，且群育積分達十分(含)以上。

5.若遇同名次，得增額頒授，依分數高低排序名次。

6.申請者應檢附學習歷程檔案。

 (二)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單項獎**：**

1.德育：操行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八分以上，並有累積大功以上之獎勵，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且學業成績及體育成績（未開設體育課程之學系除外）總平均各七十分以上者。

2.智育：學業成績總平均列為各學系前三名，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體育成績（未開設體育課程之學系除外）七十分以上者，班級人數未達20人(含)以下錄取一名。

3.體育：體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（未開設體育課程之學系除外），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並具有下列事實之ㄧ者：

(1)參加全國運動會各單項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八名。

(2)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**八**名。

(3)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**四**名。

(4)參加全國醫學盃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四名。

(5)參加各縣市單項委員會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四名。

(6)運動競賽獲獎成績，由體育教學中心另訂定其評分標準。

4.群育：凡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群育積分達十分(含)以上，且具備下列事實之ㄧ者：

 (1)參加校內外活動，表現優良，爭取榮譽者。

(2)凡經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機構，公開表揚，彰顯校譽者。

(3)擔任年級、社團等幹部，工作積極，著有績效者。

(4)具有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效法楷模者。

(5)群育成績，由學生事務處另訂定其評分標準。

 5.四育單項獎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及學習歷程檔案。

(三)志工服務獎：

1.在校期間，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性活動，熱心公益或擔任志工有具體貢獻者。

2.在校期間，服務點數需達60點(含)以上，100點(含)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3.志工服務獎應由候選學生提供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經學務會議審查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由教務處提供學生成績資料，學務處負責辦理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(以下簡稱審查會議)，在畢業典禮前完成；由學務長主持，學務處、教務處及體育教學中心有關人員共同參與審查會議，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之。

(二)應屆畢業生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，備齊學生歷程檔案逕向學務處與體育教學中心申請群育獎、體育獎及志工服務獎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各系級依據教育部核准招生之班級，每班錄取德智體群四育並優及四育單項獎前三名。

(四)審查會議前，受申誡以上處分之畢業生，不得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歷程：

82.06.22 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82.09.16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法規會議修正通過

82.10.04 (82)高醫法字第0040號函公布

94.04.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94.06.22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4.07.06 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17號函公布

96.03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**高雄醫學大學畢業生優秀獎項授予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82.06.22 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82.09.16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法規會議修正通過

82.10.04 (82)高醫法字第0040號函公布

94.04.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94.06.22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4.07.06 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17號函公布

96.03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96.04.04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2671號函公布

98.02.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.03.23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1110號函公布

98.10.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.11.12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66號函公布

101.03.30 一○○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04.18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1100號函公布

101.05.16 一○○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06.08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1437號函公布

102.06.26 一○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.07.17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2021號函公布

103.06.04 一○二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.06.24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1996號函公布

103.12.01 一○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.12.19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27號函公布

104.04.28 一○三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07.16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2242號函公布

104.10.14 一○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16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76號函公布

105.03.28 一○四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5.11 一○五學年度第五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0.18 11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.12.06 高醫學務字第1131104432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一、同現行條文 | 一、目的：本校以培養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均衡發展之優秀人才為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 |
| 二、頒授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。 | 二、頒授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在學期間(核計至該畢業學年度之第一學期，醫學院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最後一年臨床實習成績均不列入)四育成績或志工服務具體事蹟符合本要點第三點，經應屆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之。 | 刪除第二條部分文字。 |
| 三、成績採計期間:(一)學業成績(包含德、智、體): 在學期間採計至該畢業學年度之第一學期，惟醫學院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最後一年臨床實習成績均不列入。(二) 單項獎:群育、體育及志工服務獎，成績採計至應屆畢業年度3月底前。 |  | 1. 新增第三條條文
2. 原第二條文字新增為第三條第一項文字。
3. 新增第二項文字。
 |
| 四、申請標準：(一)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並優獎：1.德育：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恪遵校規，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其品格足為同學表率者。2.智育：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班級成績總排名前百分之十者。3.體育：體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，但未開設體育課程之學系，以其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表現成績計分之，競賽計分標準由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另訂之。4.群育：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，或參加校內外活動得獎者(不含學術競賽相關活動)，且群育積分達十分(含)以上。5.若遇同名次，得增額頒授，依分數高低排序名次。6.申請者應檢附學習歷程檔案。(二)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單項獎**：**1.德育：操行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八分以上，並有累積大功以上之獎勵，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且學業成績及體育成績（未開設體育課程之學系除外）總平均各七十分以上者。2.智育：學業成績總平均列為各學系前三名，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體育成績（未開設體育課程之學系除外）七十分以上者，班級人數未達20人(含)以下錄取一名。3.體育：體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（未開設體育課程之學系除外），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並具有下列事實之ㄧ者：(1)參加全國運動會各單項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八名。(2)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**八**名。(3)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**四**名。(4)參加全國醫學盃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四名。(5)參加各縣市單項委員會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四名。(6)運動競賽獲獎成績，由體育教學中心另訂定其評分標準。4.群育：凡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群育積分達十分(含)以上，且具備下列事實之ㄧ者：(1)參加校內外活動，表現優良，爭取榮譽者。(2)凡經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機構，公開表揚，彰顯校譽者。(3)擔任年級、社團等幹部，工作積極，著有績效者。(4)具有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效法楷模者。(5)群育成績，由學生事務處另訂定其評分標準。5.四育單項獎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及學習歷程檔案。(三)志工服務獎： 1.在校期間，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性活動，熱心公益或擔任志工有具體貢獻者。2.在校期間，服務點數需達60點(含)以上，100點(含)以上者優先錄取。3.志工服務獎應由候選學生提供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經學務會議審查。 | 三、申請應具備條件標準：(一)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並優獎：1.德育－在學期間，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恪遵校規，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其品格足為同學表率者。2.智育－在學期間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班級成績總排名前百分之十者。3.體育－在學期間，體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（未開設體育課程之學系，以其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表現成績計分之(競賽計分標準由學務處另訂之)。4.群育－在學期間，參加校內外社團活動得獎或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，且群育評分標準達十分以上（在職專班學生達六分以上）。5.若遇同名次，得增額頒授，依分數高低排序名次。6.申請者應檢附一般導師推薦函~~及~~學習歷程檔案。(二)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單項獎**：**1.德育－在學期間，操行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八分以上，並有累積大功以上之獎勵，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且學業成績及體育成績（未開設體育課程之學系除外）總平均各七十分以上者。2.智育－在學期間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列為各學系前三名，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體育成績（未開設體育課程之學系除外）七十分以上者。3.體育－在學期間，體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（未開設體育課程之學系除外），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並具有下列事實之ㄧ者：(1)參加全國運動會各單項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八名。(2)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**八**名。(3)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**四**名。(4)參加全國醫學盃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四名。(5)參加各縣市單項委員會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四名。(6)運動競賽獲獎成績，由體育教學中心另訂定其評分標準。4.群育－在學期間，凡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群育評分標準達十分以上（在職專班學生達六分以上），且具備下列事實之ㄧ者：(1)參加校內外活動，表現優良，爭取榮譽者。(2)凡經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機構，公開表揚，彰顯校譽者。(3)擔任年級、社團等幹部，工作積極，著有績效者。(4)具有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效法楷模者。(5)群育成績，由學生事務處另訂定其評分標準。(6)四育單項獎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及學習歷程檔案。(三)志工服務獎：1.在校期間，申請人經具有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手冊登錄。~~2~~.在校期間，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性活動，熱心公益、或擔任志工有具體貢獻者。3.參加志工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 | 1. 原條文第三條改修改為第四條。
2. 第一項文字第一款文字修改。
3. 第一項文字第二款文字修改。
4. 第一項文字第三款文字修改。
5. 第一項文字第四款文字修改。
6. 第一項文字第六款文字修改。
7. 第二項第一款文字修改。
8. 第二項第二款文字修改。
9. 第二項第三款文字修改。
10. 第二項第四款文字修改。
11. 原第二項第四款第六目改為第二項第五款。
12. 刪除原條文第三項第一款文字。
13. 修改第三項第二款為新條文第一款。
14. 刪除原條文第三項第三款文字。
15. 新增第三項第二及三款文字。
 |
| 五、審查方式：(一) 由教務處提供學生成績資料，學務處負責辦理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(以下簡稱審查會議)，在畢業典禮前完成；由學務長主持，學務處、教務處及體育教學中心有關人員共同參與審查會議，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之。(二)應屆畢業生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，備齊學生歷程檔案逕向學務處與體育教學中心申請群育獎、體育獎及志工服務獎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三)各系級依據教育部核准招生之班級，每班錄取德智體群四育並優獎及四育單項獎前三名。(四)審查會議前，受申誡以上處分之畢業生，不得申請。 | 四、審查方式：(一)由教務處提供學生成績資料，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負責辦理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，在畢業典禮前完成。審查會議由學務長主持，學務處、教務處及體育教學中心有關人員共同參與審查會議。(二)應屆畢業生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，備齊學生歷程檔案逕向學務處與體育教學中心申請群育獎、體育獎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三)各系級依據教育部核准招生之班級，每班錄取德智體群四育並優及四育單項獎前三名。(四)志工服務獎由校內處室單位或各 系推薦參選名單。經各處室各學院遴選出候選名單，候選學生應提供申請表、推薦函及學習歷程檔案。學務處彙整候選名單經學務會議進行審查，決定名額及獲獎者。(五)成績核算截止日訂於四月二十日，之後產生之成績均不可據為評分依據。審查會議前，所有應屆畢業生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 | 1. 原條文第四條修改為第五條文字。
2. 第一項文字修改。
3. 第二項文字修改。
4. 第三項文字修改。
5. 刪除原條文第四項。
6. 原條文第五項修改為新條文第四項，並做文字修正。
 |
| 六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五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| 原條文第五條修改為第六條文字，並做文字修改。 |